

合同编号:

《黑龙江省政府采购合同》

一般货物类

甲方：大庆师范学院

乙方：大庆众合长峰智能系统研发有限公司

签订时间：2024年10月18日



本合同由下列双方签署：

甲方：大庆师范学院

乙方：大庆众合长峰智能系统研发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，本着平等互利、诚实信用、等价有偿的原则，双方就物资采购事宜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第一条 合同标的

序号	货物名称	规格型号	品牌	制造商名称	产地	单价(元)	数量	单位	总价(元)
1	LED 全彩屏 (百湖讲堂)	TC18MN	TCL	TCL 商用信息科技(惠州)有限责任公司	惠州市	233,510.00	1	项	233,510.00
2	视频拼接处理器二合一一体机 (百湖讲堂)	ST20	辉腾	深圳市辉腾三维智能制造有限公司	深圳市	15,718.00	1	台	15,718.00
3	计算机 (百湖讲堂)	计算机: Veriton D650 3010 显示器: C215TC	宏基	宏基电脑(上海)有限公司	上海市	4,672.00	1	台	4,672.00
4	智能配电箱 (百湖讲堂)	定制	定制	大庆众合长峰智能系统研发有限公司	大庆	1,850.00	1	台	1,850.00
5	多媒体信息采集器	ST06	辉腾	深圳市辉腾三维智能制造有限公司	深圳市	5,625.00	5	台	27,625.00
6	计算机	计算机: Veriton D650 3010 显示器: C215TC	宏基	宏基电脑(上海)有限公司	上海市	4,233.00	5	台	21,165.00
7	LED 全彩屏	TC15MN	TCL	TCL 商用信息科技(惠州)有限责任公司	惠州市	61,544.00	3	项	184,632.00
8	LED 全彩屏	TC15MN	TCL	TCL 商用信息科技(惠州)有限责任公司	惠州市	51,299.00	2	项	102,598.00
	合计								591,770.00

2、合同合计金额包括货物价款，备件、专用工具、安装、调试、检验、技术培训及技术资料和包装、运输等全部费用。如招标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，从其规定。

第二条 质量保证

- 1、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型号、技术规格、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招标文件和承诺相一致。
- 2、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、未使用的原装产品，且在正常安装、使用和保养条件下，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。

第三条 权力保证

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、商标权、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。

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

- 1、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包装材料、包装标准、包装方式进行包装，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。
- 2、货物的运输方式：公路汽运。
- 3、乙方负责货物运输，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：无。

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

- 1、交货时间：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个日历日内交货，地点：大庆师范学院。
- 2、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，甲方有权拒绝接收。货物交付前，货物的毁损灭失的风险由乙方负担。
- 3、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、用户手册、原厂保修卡、随机资料、工具和备品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，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，否则视为逾期交货。
- 4、甲方应当在到货（安装、调试完）后 7 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，逾期不验收的，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。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采购单位公章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。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，可暂缓资金结算，待违约问题解决后，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。
- 5、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，在验收后 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，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 7 日内及时予以解决。

第六条 安装和培训

- 1、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（如场地、电源、水源等）。
- 2、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。培训时间、地点：甲方单位（双方协商）。

第七条 售后服务

- 1、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“三包”规定以及招标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《服务承诺》，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。

2、货物的质量保证期限：验收合格并出具合格验收单后一年(人为除外)。

3、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保修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。（见合同附件）

第八条 价款结算和支付方式

1、合同金额：本合同总价（已含税）为人民币 591,770.00 元（大写：伍拾玖万壹仟柒佰柒拾元整）

总价指甲方的交货价格，该价格应包含货物价格、包装费、物流费、装卸费、保险费以及增值税等一切费用。在乙方完全履行本合同下全部义务的情形下，除非另有书面约定，否则合同金额是甲方应当向乙方支付的全部费用。

2、结算方式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，一次性支付总价款的 100%。

3、价款支付方式：电汇。

4、卖方应对其指定的下列账户信息真实性、安全性、准确性负责。

收款人：大庆众合长峰智能系统研发有限公司

 开户行：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庆格林支行

账号：165253036605

第九条 履约保证

1、履约保证金金额为合同金额 5%（29,588.50 元），由中标供应商提交给大庆师范学院。

2、履约保证金可采用支票、汇票、本票或者金融机构、担保机构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。转账缴纳的必须由中标单位从其单位基本账户转账方式交纳，不接受企业或个人以现金方式交纳履约保证金，不得以其他单位或以个人名义代交。缴纳账户信息：

户名：大庆师范学院

开户银行：建设银行大庆市让胡路支行

账 号：23001669051054202581

中标单位汇款时务必注明“项目编号、项目名称、履约保证金”。以担保形式缴纳的以银行保函、担保机构担保函、保险公司出具的履约保证保险合同或保险单的方式缴纳均可，须将担保资料缴纳给采购人。

3、中标响应单位如未按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，则采购人有权自行决定本项目顺延或重新招标。

4、履约保证金退还：按照合同约定要求，全部履约完成并且验收合格后，由成交供应商向学校用户单位提交履约保证金退还申请，学校无息返还履约保证金。

5、发生下列情况之一，履约保证金将被没收。

(1)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，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，且未经采购人同意，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。

(2)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、未能全面履行合同义务的或履行合同义务不当的。

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、终止与转让

1、除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 50 条规定的情形外，本合同一经签订，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、中止或终止。

2、乙方不得擅自转让（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）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。

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

1、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、技术标准、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，应及时更换，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；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 5% 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。

2、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，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。

3、因包装、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，按质量不合格处罚。

4、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、乙方逾期交货的，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 3% 违约金，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 5%，超过 60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；甲方延期付货款的，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 3% 滞纳金，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 5%。

5、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，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%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。

6、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，因设计、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 5% 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。

7、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 5% 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。

第十二条 合同争议解决

1、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，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。货物符合标准的，鉴定费由甲方承担；货物不符合标准的，鉴定费由乙方承担。

2、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，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，如果协商不能解决，向 大庆市让胡路区人民法院 提起诉讼。

3、诉讼期间，本合同继续履行。

第十三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

1、采购招标文件；2、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；3、投标承诺书；4、中标或成交通知书。

第十四条 本合同一式柒份，买方执陆份，卖方执壹份（可根据需要另增加）。

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甲方（盖章）

单位名称：大庆师范学院

纳税人识别号：42100000E68387557U

地址及电话：大庆市让胡路区西佳路 23 号

0459-5510052

开户行：建设银行大庆市让胡路支行

账号：2300 1669 0510 5420 2581

银行行号：105265000027

甲方代表（签字）  2024 年 10 月 18 日

乙方（盖章）

公司名称：大庆众合长峰智能系统研发有限公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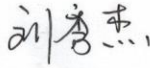
税号：91230607MA1AX1TY38

开票地址：黑龙江省大庆高新区祥阁花园 S-5-62

开票电话：18045473533

开户银行：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庆格林支行

银行账号：165253036605

乙方代表（签字）  2024 年 10 月 18 日

合同附件

一般货物类

1、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：

免费提供产品运输、搬运、安装、调试

2、售后服务具体事项:

为用户免费安装、调试及后期维修,派人免费为用户培训。

3、保修期责任:

质量三包, 保修期一年, 终身维修。

4、其他具体事项: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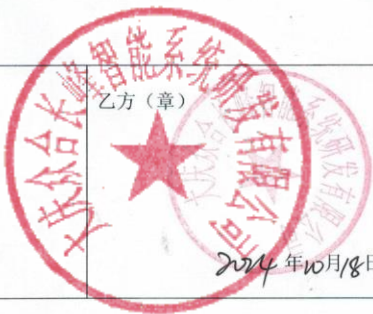
无

甲方(章)



2024年10月18日

乙方(章)



2024年10月18日

注: 售后服务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